

泰安市泰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夯实参保扩面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、规范医药价格管理、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主动作为，迎难而上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泰山区医疗保障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2 条。其中包含要闻动态、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其他法定信息、重点领域信

息公开等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规章制度，实行政府信息采集、梳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真正做到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三是强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主动公开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依托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信息。二是通过掌上泰山区、泰安市医保局官网、办事程序等方式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。我局通过意见收集箱、投诉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区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本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泰山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发布还不够规范。三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4年，泰山区医保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提升工作意识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医保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依规定期公开相关信息。

3. 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建议1件，政协提案4件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明确相关科室认真研究、积极落实。截至目前，我单位负责的提案全部办理完毕。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 年，泰山区医保局本着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服务的原则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。